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增加 1 个临时提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且同意将此项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增加提案的公告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林弟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5 名，持有公司股份 11139366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72110462 股的 40.9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13936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1139366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1139366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337453.80 元, 按照公司章程,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304611.23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0408268.38 元, 2007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4672273.99 元。

因 2007 年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资金需求比较大, 为了降低财务成本, 更好地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使公司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 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1139366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1139366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1139366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111393664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07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139366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200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